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2021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 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 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 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 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 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 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 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 一、绪言 | 6 |
|-----------------------|-----|
| 二、释义 | 7 |
| 三、基金管理人 | 13 |
| 四、基金托管人 | 22 |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28 |
| 六、基金的募集 | 42 |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43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45 |
| 九、基金的投资 | 56 |
| 十、基金的业绩 | 67 |
| 十一、基金的财产 | 69 |
|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70 |
|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 77 |
|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79 |
|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82 |
|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83 |
| 十七、侧袋机制 | 89 |
| 十八、风险揭示 | 92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98 |
|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100 |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118 |

| =+=, |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135 |
|------|---------------|-----|
| 二十三、 | 其他应披露事项 | 136 |
| 二十四、 |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39 |
| 二十五、 | 备查文件 | 139 |

一、绪言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5、销售机构: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 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 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3、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4、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5、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6、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37、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8、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9、《业务规则》: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3、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4、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 47、元:指人民币元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1、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59、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0、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80365000

联系人: 李琛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1 | 陈继武 | 9750 | 65. 00% |
| 2 | 李琛 | 3544. 5 | 23. 63% |
| 3 | 陈敏 | 735 | 4. 90% |
| 4 | 王振 | 408 | 2. 72% |
| 5 | 兰俊 | 307. 5 | 2. 05% |
| 6 | 袁渊 | 255 | 1. 70% |
| | 合计 | 15, 000 | 100% |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市场管理部、销售管理部、机构业务部、渠道管理部、运营部、交易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部、FOF投资部和研究部,共十四个职能部门。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继武先生,董事长,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琛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托管业务部主任科员、大成基金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方正富邦基金市场总监、国开泰富基金市场部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陈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 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执行董 事。

彭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副科长、 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等职务,直至退休。

连柏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科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处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招商 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招银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锡军先生,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

袁渊先生,职工监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辽宁大学财政学硕士。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副总经理、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陈继武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段卓立先生,上海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专员、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韩璐先生,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历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4、基金经理

张明明,审计学硕士。9年金融从业经验,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历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估值岗/ 清算岗、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专户投资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高海宁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任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陈继武、付柏瑞、高海宁、周德生组成。

陈继武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付柏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基金 经理。

高海宁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经理。

周德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 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 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 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 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本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 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财产、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与股东、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 上的空白和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 4、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

- (1)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2)内部控制大纲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进行的细化和展开,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

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 (3)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是对各项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基本规范,为公司各主要部门业务工作手册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控制与风险隔离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有资金投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制度和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
- (4) 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报告制度)、内部监控和法律法规指引。

-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 (2)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风险评估的前提条件是设立目标。设立目标是管理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尽管其并非内部控制要素,但它是内部控制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
- (3)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公司目前制定了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控制、业务隔离控制、岗位隔离制度、物理隔离制度和危机处理机制。
- (4)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每个员工应当清楚自己在内控中的职责,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了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
- (5) 内部监控。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层层落实。

(6)法律法规指引。公司将严格贯彻基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确保公司运作和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6、内部控制运作体系

内部控制运行体系包括决策、执行、监督三个体系。公司决策体系由董事会、 总经理和各类专项委员会组成,对公司管理、基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遵循科学决策程序,有效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出现风险。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 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着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管理工作, 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内部控制。包括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 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监事,负责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行为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7、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通过三条控制主线和四个层次,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1)三条控制主线包括监事对股东会负责并直接向股东会汇报、在董事会层面,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监察稽核部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行为的检查监督体系、在经营管理层,以总经理及督察长直接领导下的监察稽核部和各类专项委员会为核心对公司经营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的检查监督体系。
- (2)四个层次包括员工自律、部门主管的检查监督、公司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的检查、监督、控制和指导和公司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管。公司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培训,签署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基金合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专业实践等。公司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之内,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监管规定、公司的业务规范和守则。公司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监察和稽核,以及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的风险分析、风险管理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必须坚决执行。公司外部监管部门的监管,公司所有部门和员工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司外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管。

8、内部控制的定期审核

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9、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和基金交易业务控制等:
- (2)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界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的负责人、界定岗位职责、禁止披露内幕信息、持续检查与评价制度等;
- (3)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 风控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人员备份、授权制度、事故防范与灾备处理、系统维护 制度等:
- (4)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间的隔离,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公司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
- (5)监察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公司监察稽核制度、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制定清楚的职权范围、强化内部检查制度和报告制度,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要求等。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86,646.61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6.2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5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 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 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 工99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 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

《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 年 1 月,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 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 10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9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本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刘波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干部、总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产证券化、统计分析、

金融同业、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786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 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 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 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 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 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

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联系人: 龚靖文

电话: 021-80365195: 021-80365196

传真: 021-80365197; 021-80365198

-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郑洋洋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602722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朱琴

联系电话: 021-20315161

传真: 021-20315125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联系电话: 010-85156398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一通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焦刚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14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联系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21-60819988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联系电话: 021-23586603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站: www.18.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黄婵君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7373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联系人: 罗艺琳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www.zszq.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黄莹

联系电话: 021-33388211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王怀春

联系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991-2301927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潘鹏程

联系电话: 022-58558888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联系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 0755-82011018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1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发定代表人: 巩巧丽

联系人: 毛林

联系电话: 021-80133597

传真: 021-80133413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 李雯

联系电话: 010-60842306

传真: 010-85712195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联系人: 冯鹏鹏

传真: 025-66996699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鲁育铮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骆睆

联系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2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冯强

联系电话: 021-63333389-129

传真: 021-63333389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陈孜明

传真: 021-61101630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汪耀祖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传真: 021-54509953

客服电话: 95021/4001818188

网址: www.fund.eastmoney.com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联系人: 毛善波

联系电话: 021-50810673

传真: 021-50810687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孙娅雯

联系电话: 021-2069181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8)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 33 栋 412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 33 栋 412

法定代表人: 杨艳平

联系人: 叶见云

传真: 0755-26640652

客服电话: 4001286800

网址: www.caiho.cn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徐丽平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3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才殿阳

联系人: 魏晨

联系电话: 010-52413385

传真: 010-59644044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联系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郭哲晗

联系电话: 021-80358236

传真: 021-80358749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3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 A座 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联系人: 陈龙鑫

传真: 89189566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

(3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联系人: 于秀

电话: 0411-39027810

传真: 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3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人代表;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宋子琪

联系电话: 010-62680527

传真: 010-62680827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卢珊

电话: 021-80365032

传真: 021-803650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 51150391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姜亚萍

经办律师: 刘佳、姜亚萍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熹、施翊洲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9】240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的分类

- (1)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申购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 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募集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验资,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596 户,募集期的有效认购份额 295,640,014.69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7,576.34 份,两项合计共 295,667,591.03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 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 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 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 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 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 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 申购金额(M) | A 类份额费率 |
|----------|-----------------|-----------|
| | M<100万元 | 0.40% |
| 申购费率(前端)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10% |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 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 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赎回费率 (后端) | 持有期限 | A类 | C类 |
|-----------|-------------|-------|-------|
| | 期限<7日 | 1.50% | 1.50% |
| | 7 日≤期限<30 日 | 0.10% | 0.10% |
| | 期限≥30 日 | 0.00% | 0.00% |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一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40%)=49.800.80元

申购费用=50,000-49,800.80=199.20 元

申购份额=49,800.80/1.0500=47,429.3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429.3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500×0%=0 元

赎回金额=10,000×1.2500-0=12,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0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

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 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 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 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 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

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若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措施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 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

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 部分的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本金稳妥。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及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 政策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做出预测, 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 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变量的变动对 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短期债券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管理利率风险的策略,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均不超过 270 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和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

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 配置。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 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 杠杆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 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同时"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根据以上分析,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 信用债券投资

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 ②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 变化。

原则上,购买信用(拟)增级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拟)降级的信用债券;购买信用利差扩大后存在收窄趋势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利差缩小后存在放款趋势的信用债券。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证券公司短期债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约定在一年(含)以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是公司债的一种,属于信用债券类别。其投资策略类同信用债券投资策略,遵循以下流程:首先由信用分析师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证券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主体证券公司的偿债能力等方面的研究分析决定是否将个券加入本基金信用债券池;然后由基金经理根据整体投资策略需要从信用债券池中选择个券加入本基金整体投资组合。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券。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以上(含 AA+)的同业存单。 基金持有同业存单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8)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 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一致;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5)、(6)、(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 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短融 AAA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点投资短期债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证短融 AAA 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短融 AAA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相应平级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短期融资券指数,对短期债券价格 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业绩比较基准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 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 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1,577,700.00 | 95.11 |
| | 其中:债券 | 51,577,700.00 | 95.1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850,141.08 | 3.41 |
| 8 | 其他资产 | 800,224.31 | 1.48 |
| 9 | 合计 | 54,228,065.39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 5 | 顶分 <u>印</u> 种 | 公儿训诅(儿) | 例(%) |
| 1 | 国家债券 | 1,511,700.00 | 2.7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0,066,000.00 | 92.52 |
|----|------------|---------------|-------|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50,066,000.00 | 92.52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1,577,700.00 | 95.32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 | 佳 | 数量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分写 | 码 | 债券名称 | (张) | (元) | (%) |
| 1 | 180212 | 18国开12 | 100,000 | 10,053,00 0.00 | 18.58 |
| 2 | 160421 | 16农发21 | 100,000 | 10,019,00 | 18.52 |
| 3 | 200314 | 20进出14 | 100,000 | 10,009,00 | 18.50 |
| 4 | 200406 | 20农发06 | 100,000 | 9,995,000. 00 | 18.47 |
| 5 | 200211 | 20国开11 | 100,000 | 9,990,000. 00 | 18.46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3) 其他资产构成

| J | 茅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00,114.3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800,224.31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凯石岐短债 A 净值表现

| 阶段 | 净值增 长率① |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1)-(3) | 2-4 |
|----------------------|---------|-------------------|--------------------|---------------------------|--------|-------|
| 2020.1.21-2020.12.31 | 1.52% | 0.03% | 2.37% | 0.03% | -0.85% | 0.00% |
| 2021.1.1-2021.3.31 | 0.58% | 0.02% | 0.83% | 0.02% | -0.25% | 0.00% |
| 2020.1.21-2021.3.31 | 2.11% | 0.03% | 3.22% | 0.02% | -1.11% | 0.01% |

凯石岐短债C净值表现

| 阶段 | 净值增 长率① |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1)-(3) | 2-4 |
|----------------------|------------|-------------------|--------------------|---------------------------|--------|-------|
| 2020.1.21-2020.12.31 | 3.31% | 0.09% | 2.37% | 0.03% | 0.94% | 0.06% |
| 2021.1.1-2021.3.31 | 0.61% | 0.03% | 0.83% | 0.02% | -0.22% | 0.01% |
| 2020.1.21-2021.3.31 | 3.94% | 0.08% | 3.22% | 0.02% | 0.72% | 0.06% |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短融 AAA 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凯石岐短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凯石岐短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 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 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 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 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 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 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目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 收入。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

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 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 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 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 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4、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 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 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四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 (1)分红频率:在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月进行一次 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分红条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 且基金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不低于 0.0010 元;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月的 20 号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为下一工作日:
- (4) 分红比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具体分配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投资人可至销售机构办理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对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同一日多次申报收益分配方式变更的,按照《业务规则》执行,最终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 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 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 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销售服务费
-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起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各项费用。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 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 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 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 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需在 2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 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 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 (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5)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 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 1、不可抗力;
- 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 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 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 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 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对侧 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单一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 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 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主袋账户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 3、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 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 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 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八)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十八、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 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发售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

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 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 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 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 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投资者应当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匹配。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 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的规定,谨慎选取运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

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还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目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

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 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 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 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 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六)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 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 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 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委托证券经纪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 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 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 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4、基金托管人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 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1、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等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水平、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 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含30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 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 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

- 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
- (4)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 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 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 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讲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 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 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 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 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 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含 30 日)公布提案,在 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 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 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 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 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 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 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 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 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 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及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券。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6)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以上(含 AA+)的同业存单。基金持有同业存单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 到期后不得展期;
 - 8)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 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5)、6)、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 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本 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 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 2)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 3)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职务行为 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 3、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付、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
 - (1)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 1)基金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基金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合作协议》),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 2)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 复核,审查存款银行资格等。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 4)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基金托管人可向存款分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存款分支机构及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 5)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基金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未划入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存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书面通知应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分支机构应及时就变更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送达方式同开户手续。在存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 7)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 (2)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 1)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以基金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 2)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3) 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 1) 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传递

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基金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下称"存款凭证"),该存款凭证为基金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且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唯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后,将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若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代为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会计主管传真一份存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

2) 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1)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原存款凭证自动作废。

3) 账目核对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应计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于每季末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因存款银行未寄送对账单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存款银行承担。

存款银行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存款凭证的询证,并在询证函上加盖存款银行公 章寄送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4) 到期兑付

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快递将存款凭证原件寄给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存款银行未收到存款凭证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凭证收到并于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事宜。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将接洽结果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妥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存款银行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原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存款银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确认后,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银行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存款银行需按原协议约定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4) 提前支取

如果在存款期限内,由于基金规模发生缩减的原因或者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

提前支取的具体事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执行。

(5)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存款投资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因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

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 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 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 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 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 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 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 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 责。
-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1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

-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或函件约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银行汇划费等)。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9)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 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 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 (5)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 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 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15年。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 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 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与会计核算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每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 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2、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5、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或因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

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赔付。

- 6、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对于《基金合同》约定披露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 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 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 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7、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 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 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 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60431122)联系。

(二)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进行咨询、查询。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公司官网的公告。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事项 | 信息披露 方式 |
|----|------------|------------------------------|------------|
| 1 | 2020-01-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中国证券报、 |
| | | | 公司官网 |
| 2 | 2020-02-10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 | 中国证券报、 |
| | | 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 | 公司官网 |
| | | 惠活动的公告 | |
| 3 | 2020-02-18 |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更 | 中国证券报、 |
| | | 正公告 | 公司官网 |
| 4 | 2020-02-18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前海 | 中国证券报、 |
| | | 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5 | 2020-02-18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 中国证券报、 |
| 3 | |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公司官网 |
| 6 | 2020-02-18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 | 中国证券报、 |
| 6 | | 定额投资公告 | 公司官网 |
| 7 | 2020-02-21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8 | 2020-03-02 |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9 | 2020-03-02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 | 中国证券报、 |
| | | 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10 | 2020-03-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10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11 | 2020-03-27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债券型证券投资 | 中国证券报、 |
| 11 | | 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12 | 2020-03-30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 | 中国证券报、 |
| 12 |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13 | 2020-04-13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 中国证券报、 |
| | | (大连) 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14 | 2020-04-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 15 | 2020-04-28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 | 中国证券报、 |
| | | 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16 | 2020-05-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17 | 2020-06-05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 | 中国证券报、 |
| | | 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 公司官网 |
| | | 优惠活动的公告 | |
| 18 | 2020-06-23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 | 中国证券报、 |
| | | 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 | 公司官网 |
| | | 惠活动的公告 | |
| 19 | 2020-07-03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 | 中国证券报、 |
| | | (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 公司官网 |
| | | 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 园 |
| 20 | 2020-07-16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 | 中国证券报、 |
| | |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1 | 2020-07-31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 | 中国证券报、 |
| | | 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2 | 2020-09-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3 | 2020-09-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5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24 | 2020-10-22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鑫证券 | 中国证券报、 |
| | | 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5 | 2020-10-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6 | 2020-10-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6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27 | 2020-11-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28 | 2020-11-25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7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29 | 2020-12-16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 | 中国证券报、 |
| | | 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 | 公司官网 |
| 30 | 2020-12-21 | 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担 |
| |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 范围 增加侧线机制光格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
| | | 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31 | 2020-12-23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32 | 2020-12-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8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33 | 2020-12-24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 | 中国证券报、 |
| | | 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34 | 2020-12-26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中国证券报、 |
| | | | 公司官网 |
| |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 | 中国证券报、 |
| 33 | 2020 12 30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36 | 2020-12-30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 | 中国证券报、 |
| 30 | 2020-12-30 | 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37 | 2021-01-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38 | 2021-01-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36 | 2021-01-23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39 | 2021 02 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39 | 2021-02-24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40 |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40 | 2021-02-25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41 | 2021 02 02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 | 中国证券报、 |
| 41 | 2021-03-03 |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 2021-03-12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通过东方财富证券 | 中国证券报、 |
| 42 | |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 | 公司官网 |
| | | 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
| 43 | 2021-03-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43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44 | 2021-03-25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44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45 | 2021 04 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43 | 2021-04-22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46 | 2021-04-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40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47 | 2021-05-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48 | 2021-05-25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5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 l | | |

| 49 | 2021-06-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50 | 2021-06-24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6 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51 | 2021-07-2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 中国证券报、 |
| | |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52 | 2021-07-23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7次分红 | 中国证券报、 |
| | | 公告 | 公司官网 |
| 53 | 2021-07-28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 | 中国证券报、 |
| |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公司官网 |
| 54 | 2021-07-29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 中国证券报、 |
| | | | 公司官网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